

关于开通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开通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内容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国富中证 100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 100”，基金代码：164508）与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 100A”，基金代码：150135）、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 100B”，基金代码：150136）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场内份额的分拆

场内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一份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的行为。

2、场内份额的合并

场内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每一份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申请转换成两份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场外的国富中证 100 份额不可以进行上述份额配对转换。

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厦门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可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业务办理原则

-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 2、申请分拆为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的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 3、申请合并为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 4、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等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中登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做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